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30條規定，如自僱人士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則該自僱人士可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他就該業務或該等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超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所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止。

2. 《條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

-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條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
-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條例）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1年第167及168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2012年6月1日起生效。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在計劃的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的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 與自僱人士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述如下：

| 條例編號／法律公告 | 供款頻密程度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
| 1998 年第 4 號條例 | 每月 | \$4,000 | \$20,000 |
| | 每年 | \$48,000 | \$240,000 |
| |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 | 2012 年 6 月 1 日之前 |
| 2002 年第 29 號條例 | 每月 | \$5,000 | 不適用* |
| | 每年 | \$60,000 | |
| |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 2003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 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 | 每月 | \$6,500 | 不適用* |
| | 每年 | \$78,000 | |
| |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 | |
| 2011 年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 | 每月 | 不適用# | \$25,000 |
| | 每年 | | \$300,000 |
| | 於右列日期開始的供款期生效 | |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

* 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見上文第 2 段）。

僅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見上文第 2 段）。

蒙受淨虧損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自僱人士須提交虧損表予計劃受託人

6. 申請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須向計劃受託人提交一份結算表，顯示其業務淨虧損款額的計算。計算淨虧損的財政期，應以自僱業務最近的整個財政期（即用於釐定自僱人士在計劃的下一個財政期的有關入息）為準。虧損應只按有關財政期的業績計算，而不能承前或結轉任何虧損以抵銷該業務的其他財政期的任何利潤。

7. 《規例》第130(2)條亦規定，自僱業務的淨虧損必須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第IV部計算。

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8. 自僱人士向計劃受託人提交一份結算表，顯示其業務淨虧損款額的計算後，即可由該供款期起，及在計劃的該財政期內任何未來的供款期（適用於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不過，自僱人士仍須在每個計劃財政期終結前最少30日，向計劃受託人匯報在計劃下一個財政期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

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

9. 如自僱人士的業務在其後任何一個財政期計算得出應評稅利潤，而款額不少於《條例》附表2所列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該自僱人士須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如自僱人士在某個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他作出延付強制性供款的方式應猶如該些供款從未暫停支付，直至支付所有延付的供款為止，或直至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結束為止。此後的供款須按正常安排作出。附件載有解說例子，以供參考。

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業務

10. 自僱人士如經營多於一項自僱業務，須就每項業務擬備一份應評稅利潤／虧損的結算表，以及一份顯示其所有業務在上一財政

期的應評稅利潤／虧損總額的總結。自僱人士只可因其所有業務（包括他佔有有份參與的合夥業務（如有的話）的業績的份額）出現淨虧損，才可要求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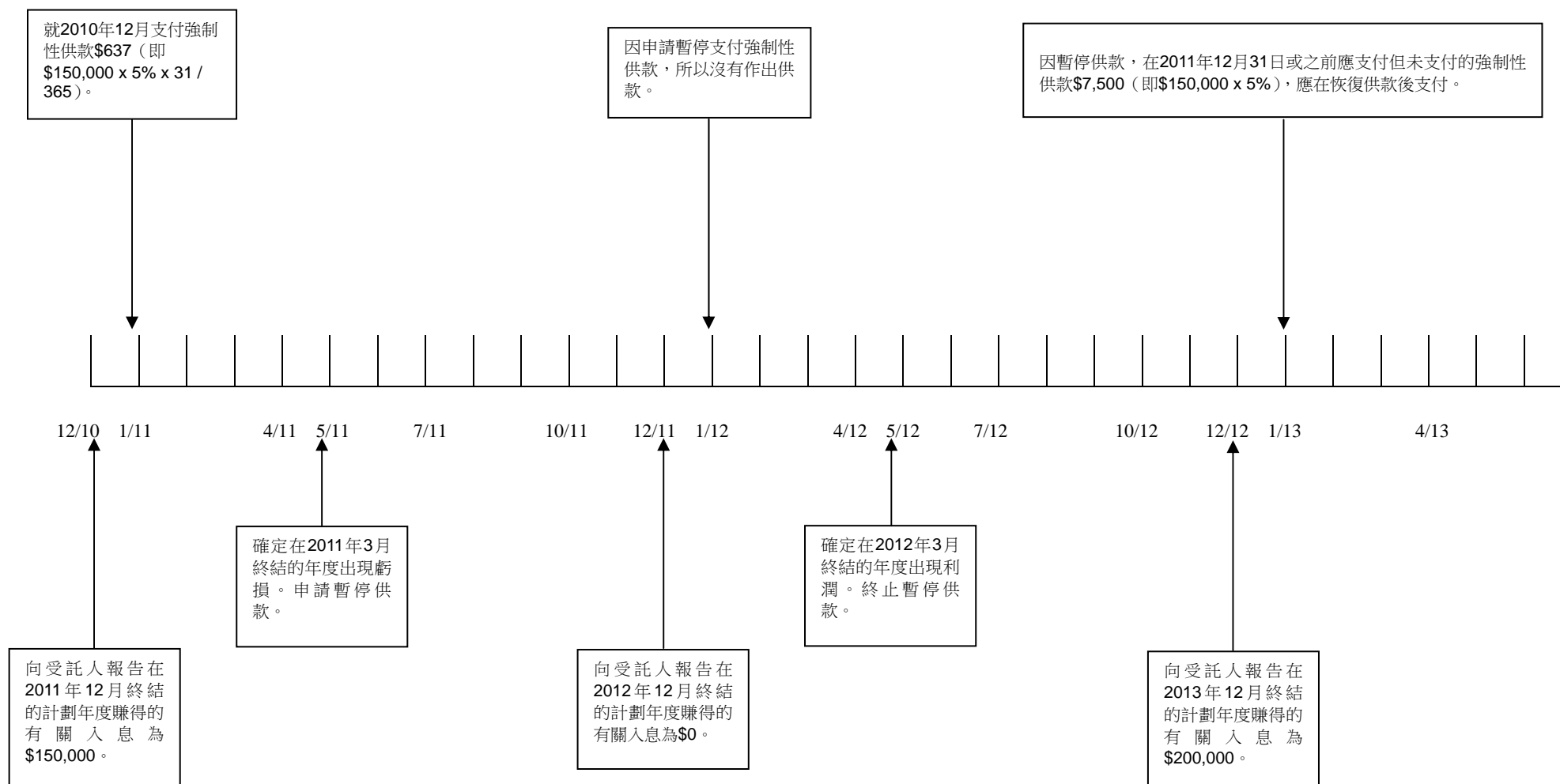
自僱人士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解說例子

基本假設：

1. 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
2. 某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終結。
3. 該自僱人士在2010年12月參加計劃。
4. 自僱業務在財政年度終結後，需一個月時間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即截至每年3月31日的應評稅利潤，將於每年4月30日完成計算。
5. 自僱業務截至以下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虧損如下：

| | | |
|------------|---|----------------|
| 2010年3月31日 | - | 錄得\$150,000的利潤 |
| 2011年3月31日 | - | 錄得\$10,000的虧損 |
| 2012年3月31日 | - | 錄得\$200,000的利潤 |

適用於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適用於選擇按公曆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